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閣下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附註)之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 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網上版本」）（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印刷本；及(ii)如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本公司作出此等安排乃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及郵寄費用。因此，建議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此等安排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作出。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預先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發送至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b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本公司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以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發送至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b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及/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惟因故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索取印刷本；及(b)在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向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g)申請版本；及(h)聆訊後資料集。